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04月07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104年09月02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4學年度群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01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8月11日護理系11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8月19日醫護暨管理學院114學年度院務會議核備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設置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護理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續聘、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升等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之事項。
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事項。
三、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四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五、其他依法令，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5人、候補委員1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本系教師擔任之，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。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選出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或留職留(停)薪，自生效日起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會議時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系辦公室負責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，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如無故未出席2次(含)以上且經本會認定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由後補委員遞補之。
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時，應自行聲請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九條 本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，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，不得低階高審。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，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，聘請系外或校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。

第十條 對本會之決議，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，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，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，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。

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，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，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。開會通知、議程、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，本校至少留存5年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2年04月07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9月01日護理系9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02月18日護理系9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8月21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0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8月04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09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8月30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0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9月09日護理系10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5日護理系10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3月21日護理系10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27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02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4學年度群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01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8月07日護理系114學年度系教評會議修正
114年08月11日護理系11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8月19日醫護暨管理學院114學年度院務會議核備